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博雅  
電話：2991111#1253  
電子信箱：yamie8899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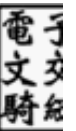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12706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270623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2016總統教育?初審作業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10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參加初審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451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及組別：受推薦者應為就讀國內之下列學校，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：
  - (一)國中組：本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104學年度學生。
  - (二)國小組：本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104學年度學生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
  - (一)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- 1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



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2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(二)受推薦人如曾獲得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。

(三)受推薦人如曾獲得全市總統教育獎優等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；曾榮獲全市特優參加教育部複審但未獲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於同教育階段可再參與評選，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屬不同教育階段，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受(二)(三)限制。

#### 四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

(一)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每校或每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乙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，及電子光碟片乙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分別裝訂成冊，於民國105年1月20(星期三)前(郵戳為憑)，送交本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務處收(地址：73743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96號，聯絡電話：6524651#12，聯絡人：陳鳳珠主任，並請註明(「推薦參加2016總統教育獎」及「參加組別」)。

1、2016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1)。

- 2、2016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（如附件2）。
- 3、2016總統教育?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3)
- 4、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（請寫上”與正本相符”字樣及”簽章”）。

五、請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，再次確認所送各項資料無誤；  
另請併附受推薦者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以供查閱。

六、請社會局惠予轉知社會團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子公文  
2015-12-23  
11:08:15章

